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与杭州厚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艾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公列、章红梅、姚正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云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慧储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620 万元，占云基慧储能注册资本的 62%。

云基慧储能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营范围拟定为：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厚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19 号楼 104-3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19 号楼 104-3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王一

实际控制人：汤燕敏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艾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花苑 4 号楼 14 楼 141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花苑 4 号楼 14 楼 1411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景公列

实际控制人：景公列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000 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景公列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高枧乡上界溪村 34 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管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章红梅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绿城玉兰花园 31-1-402 室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管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姚正刚

住所：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永丰公寓 21 幢 202 室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管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云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 5 号 1 幢 105-118 室

经营范围：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 股比例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620	货币	认缴	62%
杭州艾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货币	认缴	15%
杭州厚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	货币	认缴	3%
景公列	80	货币	认缴	8%
章红梅	80	货币	认缴	8%
姚正刚	40	货币	认缴	4%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出资，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都伟云

乙方：章红梅

丙方：景公列

丁方：姚正刚

戊方：杭州厚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 1399 号 19 号楼 104-31 室

法定代表人：王一

己方：杭州艾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花苑 4 号楼 1411 室

普通合伙人（GP）：景公列

鉴于：

各方拟共同设立浙江云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在此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公司名称、住所及注册资本

1) 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浙江云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 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义桥工业园区胜义路 5 号 1 幢 1 楼】。

3)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公司的组织形式、经营范围

1)公司为经营期限为 60 年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依其所出资资本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2)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本协议各方均为公司股东，各方出资额、股权比例及出资期限如下：

1)甲方以人民币出资【620】万元，占注册资本 6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实缴。

2)乙方以人民币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 8%，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 60 万元，剩余 20 万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限，达到公司拟定的 3 亿元经营目标，由公司出资缴纳；若未达到公司拟定的 3 亿元经营目标，需乙方以货币实缴。

3)丙方以人民币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 8%，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 20 万元，剩余 60 万以注册时间为准，两年内足额实缴。

4)丁方以人民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 4%，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 10 万元，剩余 30 万以注册时间为准，两年内足额实缴。

5)戊方以人民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 3%，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实缴。

6)己方以人民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 1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实缴。

4.各方责任

为明确各方责任并保证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了确保公司设立后的正常运转，各方承诺承担如下责任：

1)各方承诺，确保投入公司的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公司设

立工作，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许可、批复或确认，完成有关公司登记和备案手续。

2)各方承诺，积极支持和配合公司筹备工作；

3)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费用，将由筹备人员垫付，在公司成立后由公司承担，列入公司开办费；若公司设立失败由各方按出资比例分担。

5.声明与承诺

1)各方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和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在第一次融资前，目标公司资金不足影响研发、生产和产线建设时，甲方负责解决资金问题，向甲方公司借款或者以甲方信誉的形式借贷。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约定的行为和事实构成该方违反本协议的事实，该方应当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每一方均同意补偿其他方和公司因该方的违约行为而可能承受或遭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并使他们免受任何经济损失；

7.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在根据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8.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仅可通过各方共同书面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作出补充或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的承继者、继承人、受让者有约束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

议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尽管有前述约定，投资方可以将本协议项下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而不受限制；第三方接受让的股权比例自动享有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承担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

3)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则（仅在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范围内）该条款或规定应从本协议中排除，并且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应继续保持完全有效。在该等情况下，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执行本协议的文字规定和精神，并应以尽可能与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的精神和宗旨相符的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取代。

4)本协议优先于公司章程，如公司章程与本协议存在冲突，以本协议为准。如果签署之日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任何变化，各方同意根据公司届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必要修改，但是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和条件应当持续有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5)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各方均加盖公章及签字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为公司工商业储能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技术、研发及成品销售等方面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运行，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签字同意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审批单》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